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漢宇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GC Capital (Asia) Limited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1.45港元之價格，透過配售代理王證券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配售24,200,000股新配售股份。王證券將盡力進行配售。

配售股份相等於本公司現已發行股份121,087,134股約19.985%，亦佔經配售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56%。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4,735,000港元將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並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所公佈可能收購通達能源70%權益且於進行交易之情況下提供資金。倘通達能源交易並無落實，則全部所得款項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須待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於全部配售股份不獲配售或終止配售時另行向股東發出公佈。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代理：

王證券為配售代理，並將收取配售所得總額1%作為配售佣金。王證券為獨立人士，與本公司、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承配人：

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須為獨立之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全部均為獨立人士，與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45港元，乃經公平磋商釐定，較(i)每股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1.64港元折讓約11.58%，亦較(ii)每股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即本公佈刊發日期前過去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約1.61港元折讓約9.94%。

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須於配售完成時支付予本公司。

權利

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將配售之股份數目

將配售24,200,000股新股，相等於本公司現已發行股份121,087,134股約19.985%，亦佔經配售該等配售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56%。王證券將盡力進行配售。

Lasting Legend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亦為持有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30.16%之主要股東，而於配售完成後將持有經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5.14%。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給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而發行。一般授權於訂立配售協議前尚未行使。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約為34,735,000港元，將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並為可能收購通達能源70%權益提供資金，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之公佈。倘通達能源交易未能進行，則上述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之條件

配售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完成

配售將於達成條件後第二個交易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完成。除各訂約方另有協定外，倘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九日尚未達成條件，則配售協議將會失效。因此，配售預期將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三日前完成。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資料

本公司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於全部配售股份不獲配售或終止配售時另行向股東發出公佈。

配售之理由

配售主要為提高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在可能收購通達能源70%權益落實進行時為收購提供資金。

釋義

「本公司」	指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條件」	指	配售之條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王證券」	指	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註冊之證券交易商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該等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指	王證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股份」	指	24,200,000股新普通股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通達能源」	指	通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之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何猷龍

香港，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